

编号: \_\_\_\_\_

**“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  
西安市延安精神主题宣讲进基层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

乙方：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乙方：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 43 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乙方为甲方的“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西安市延安精神主题宣讲进基层活动项目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策划、组织和宣传等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为甲方的各次活动提供“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西安市延安精神主题宣讲进基层活动服务，服务期间乙方对甲方的活动项目的流程、效果等提供全方位的分析策划并全面做好组织和宣传服务。乙方提供的各次活动服务内容应当满足甲方对各次活动的内容需求。

###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 年 5 月 9 日至2027 年 4 月 30 日；各次活动的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期内乙方的提供活动服务的次数不应少于20次。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提供的活动服务次数根据甲方需求为准。

服务期内乙方的活动服务次数少于合同约定的最低次数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第三条：合同费用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140094.34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额：8405.66元；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元）。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活动举办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项目服务用总额不因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活动次数超过合同约定的最低服务次数而调整。乙方也不得因此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四条：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服务费分三个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50%，即¥74250.00元（大写：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二阶段：乙方提供了合计13场次的服务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第一至第二阶段的服务成果文件，经甲方对乙方第一至第二阶段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服务费的90%，即¥59400.00元（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三阶段：甲方要求的全部活动结束后，乙方书面提交全部服务成果文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10%的服务款，即¥14850.00元（大写：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一次性支付完毕。

##### 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99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05829

#####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03337935714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43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开户账号：103653920559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策划、组织的由甲方指定的活动流程、活动效果等内容提出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调整完毕。

2.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上级部门安排，指定乙方提供活动服务的时间。服务期内乙方的提供服务的次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次数的，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对此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 乙方应对甲方的资料尽保密义务，除相关策划成果外，不得向外泄露、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3. 乙方对甲方提出异议的服务项目，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调整完毕确保活动如期完成。

4.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保质按量的完成各次活动服务内容。

5.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活动服务次数超过合同约定的最低服务次数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履行、拒绝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活动服务。

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照片等甲方需要的资料。

8. 乙方对本条（一）3 款内容无异议同意执行。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 若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到甲方要求，甲方要求乙方调整的，乙方拒绝调整、拖延调整或经调整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按相应付款阶段应付未付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服务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5.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侵权赔偿金，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

6.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活动服务次数超过合同约定的最低服务次数的，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履行、拒绝履行或不按合同及甲方要求提供活动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总额的 5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 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或不完全履行的，不等于对对方违约行为的认可，仍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告知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证明文件（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媒体报道可以作为证明材料）。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八条：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征集作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设计过程稿和对外宣传输出的微信视频等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相关内容有偿或无偿转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项目，均视为乙方侵权，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3倍承担侵权责任。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附则

1. 双方谈判或协商已经确定的会议记录、谈判资料、电子数据、邮件、传真等可以作为确认或解释合同关系的重要材料。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签字盖章页中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和指定邮箱为有效联系方式，向任一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

递或指定邮箱形式发送。如果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则接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特快专递送达的方式，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在发送内容发至合同约定的指定邮箱且未撤回的即视为送达。若同时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向对方送达的，则以送达日确定在先的视为已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文件

本合同履行中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补充协议等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条款内容不一致或有歧义时，应以补充协议为准。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或合同文件本身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解释顺序解释，根据上述解释仍无法解决的，应以甲方解释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 	乙方(盖章): 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 43 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联系电话: 029-67090743	联系电话: 029-87309176
指定邮箱: jstxjgz@126.com	指定邮箱:
合同签字并盖章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合同签字并盖章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